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海刚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海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海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38万份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5.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法学学士，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王海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